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表 2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3-(1-44)

公司全体董事对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4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882 号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编制的 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长春长生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件一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长春长生股权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据此编制的 2015 和 2016 年度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长春长生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已审实际数	2015年度			2016年预测数
		2015年1-3月已审实际数	2015年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22,616,480.03	156,955,519.17	640,625,872.00	797,581,391.17	970,789,607.00
减：营业成本	151,839,716.16	33,306,104.90	159,398,265.00	192,704,369.90	227,420,02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1,472.00	578,506.64	2,239,304.00	2,817,810.64	3,426,535.00
销售费用	121,173,120.52	22,442,860.54	120,703,009.00	143,145,869.54	171,971,293.00
管理费用	73,183,900.77	15,564,561.24	74,017,233.00	89,581,794.24	98,378,703.00
财务费用	8,024,610.56	331,682.41	4,062,958.00	4,394,640.41	5,62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8,482,670.46	17,444,525.03		17,444,52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80,989.56	67,287,278.41	280,205,103.00	347,492,381.41	463,971,049.00
加：营业外收入	8,142,093.93	621,836.81	1,937,092.00	2,558,928.81	2,740,5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6,205.82				
减：营业外支出	1,755,880.41	1,101,976.59	465,961.00	1,567,937.59	794,9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8,346.24	318,347.69		318,34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67,203.08	66,807,138.63	281,676,234.00	348,483,372.63	465,916,696.00
减：所得税费用	35,211,314.16	9,775,578.07	40,235,184.00	50,010,762.07	67,584,54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41,441,050.00	298,472,610.56	398,332,1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41,282,499.60	298,359,191.72	398,232,413.80
少数股东损益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855,888.92	57,031,560.56	241,441,050.00	298,472,610.56	398,332,1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49,983.65	57,076,692.12	241,282,499.60	298,359,191.72	398,232,41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05.27	-45,131.56	158,550.40	113,418.84	99,73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09	1.11	4.70	5.81	7.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1992 年 8 月公司成立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前身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生实业），是一家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20013123。本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

根据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14 日共同出具的长体改[1992]12 号《关于组建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长生实业于 1992 年 8 月由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 长生所）、长春生物高技术应用研究所（以下简称 长春高研所）和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服务中心经销部（以下简称 长生所经销部）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 2160 万元，内部职工股 840 万元，业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2）吉会师股验字第 133 号和吉会师股验字第 144 号《验资报告》。

1992 年 8 月 27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生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500.00	1,500.00	50.00%
长春高研所	630.00	630.00	21.00%
长生所经销部	30.00	30.00	1.00%
内部职工	840.00	840.00	28.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1995 年 5 月第一次内部职工股清理

1995 年 1 月 18 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请求》，申请回收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50%，1995 年 4 月 11 日，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书面批复并同意了该请求。

长生实业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决定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回购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50%，使得内部职工在长生实业的持股数额变更为 420 万股，占长生实业股份总数的 16.28%。

本次内部职工股回购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500.00	1,500.00	58.14%
长春高研所	630.00	630.00	24.42%
长生所经销部	30.00	30.00	1.16%
内部职工	420.00	420.00	16.28%
合计	2,580.00	2,580.00	100.00%

（3）1996年5月第二次内部职工股清理

1996 年 3 月 6 日，长生实业向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收购个人股的请示》，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批复同意。

1996 年 5 月 3 日，长生实业通过了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由长生所、长春高研所和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原长生所经销部，于 1996 年更名）（以下简称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收购内部职工 420 万股。

本次内部职工股收购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791.66	1,791.66	69.44%
长春高研所	752.50	752.50	29.17%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5.84	35.84	1.39%
合计	2,580.00	2,580.00	100.00%

（4）1996年4月第一次增资

1996年4月，长生实业向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报告》，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人民币。长生实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343.14万股，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076.86万股。经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日出具长会师高新字（1996）第151号《验资报告》和长春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8日出具长会师验字（1999）第20号《验资报告》审验，长生实业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1996 年 4 月 25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生实业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2,777.60	2,777.60	69.4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高研所	1,166.80	1,166.80	29.17%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55.60	1.3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5）199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7日，长生实业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长生所向深圳通海生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通海）转让长生实业19.38%的股权，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高新）转让长生实业19.3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长春高研所	1,166.80	1,166.80	29.17%
深圳通海	775.20	775.20	19.38%
长春高新	775.20	775.20	19.38%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55.60	1.3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199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26日，长春高研所与长春高新签订《协议书》，约定长春高研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29.17%股权以1,828.58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深圳通海	775.20	775.20	19.38%
长春高新	1,942.00	1,942.00	48.55%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55.60	1.3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7）199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30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98)朝执字第1471号），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终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田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2%的股权变卖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高新	2,022.00	2,022.00	50.55%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深圳通海	695.20	695.20	17.38%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55.60	1.3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8）1999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1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1998)朝执字第1471-1号），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1998）深中法经终字第365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11.29%的股权拍卖给长春名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名鹤药业）。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55.60	55.60	1.39%
深圳通海	243.60	243.60	6.09%
长春高新	2,022.00	2,022.00	50.55%
名鹤药业	451.60	451.60	11.2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9）200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3日，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与长春高研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1.39%的股权受让长春高研所。

2000年4月10日，长生实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长生所生物技术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1.39%股权转让给长春高研所。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高新	2,022.00	2,022.00	50.55%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名鹤药业	451.60	451.60	11.29%
深圳通海	243.60	243.60	6.09%
长春高研所	55.60	55.60	1.39%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0）200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11月2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0)朝法执字第1288号），更正了该院于1999年10月18日出具的（1998）朝执字1471-1号民事裁定书中的深圳通海拍卖长生实业股权的数额和比例，裁定名鹤药业应买受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330万股股份，占长生实业股份总数的8.25%。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0)朝法执字第1288-1号），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0）深福法经初字第706号民事判决书及（2000）深福法执字第1444号委托执行函，裁定将深圳通海持有的长生实业9.13%的股权（共计365.20万股）拍卖给长春高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1,227.20	1,227.20	30.68%
长春高研所	55.60	55.60	1.39%
长春高新	2,387.20	2,387.20	59.68%
名鹤药业	330.00	330.00	8.25%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1）200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1年3月12日，根据长生实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各法人股股本结构的报告》，长生所与长春高新达成协议，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20.68%股权转让给长春高新。

2001年3月27日，长生实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使长生实业的股份总数变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1年5月28日，长春高新与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风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0.36%股权以24.12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风投。

2001年5月29日，经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股验字（2001）第0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生所	500.00	50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长春高新	4,000.00	4,000.00	80.00%
名鹤药业	412.50	412.50	8.25%
长春风投	18.00	18.00	0.3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2）2001年8-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0 日，长春风投与长春高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风投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0.36% 的股权转以 18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春高新。

2001 年 8 月 12 日，长春高新与长生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20.68% 的股权以 1,331.79 万元对价转让给长生所。

2001 年 9 月 18 日，长生所与韩刚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30% 的股权以 1,932 万元对价转让给韩刚君。

2001 年 9 月 18 日，长生所与广州市盟源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盟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生所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0.68% 的股权以 43.79 万元对价转让给广州盟源。

2001 年 11 月 7 日，名鹤药业与张裕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名鹤药业将其持有的长生实业 8.25% 的股权以 531.3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裕。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长生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刚君	1,500.00	1,500.00	30.00%
长生所	69.50	69.50	1.39%
长春高新	2,984.00	2,984.00	59.68%
张裕	412.50	412.50	8.25%
广州盟源	34.00	34.00	0.6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3）2002 年 4 月更名

2002 年 4 月 18 日，长生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长春长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0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本公司的名称变更。

（14）2004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长春高新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68% 股权以 4,681.80 万元对价转让给亚泰集团。

2004 年 4 月 21 日，长春高新与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股权以 3,3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高俊芳。

2004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长春高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68% 股权转让给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高俊芳。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刚君	1,500.00	1,500.00	30.00%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亚泰集团	1,734.00	1,734.00	34.68%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张裕	412.50	412.50	8.25%
广州盟源	34.00	34.00	0.6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5）200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68% 股权以每股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兰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兰生）。

2004 年 12 月 22 日，亚泰集团与陕西兰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68% 股权以 1,306.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陕西兰生。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刚君	1,500.00	1,500.00	30.00%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亚泰集团	1,250.00	1,250.00	25.00%
陕西兰生	484.00	484.00	9.68%
张裕	412.50	412.50	8.25%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广州盟源	34.00	34.00	0.6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6）2006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亚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股权。

2006 年 9 月 7 日，亚泰集团与金宇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以 2,1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宇东。

2006 年 9 月 7 日，亚泰集团与孙亚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以 1,4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亚平。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刚君	1,500.00	1,500.00	30.00%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金宇东	750.00	750.00	15.00%
孙亚平	500.00	500.00	10.00%
陕西兰生	484.00	484.00	9.68%
张裕	412.50	412.50	8.25%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广州盟源	34.00	34.00	0.6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7）2007 年 5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6 日，广州盟源与于广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盟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8% 的股权以 54.74 万元对价转让给于广谦。

20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韩刚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豪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豪言），广州盟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8% 股权转让给于广谦。

2007 年 2 月 5 日，韩刚君与深圳豪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刚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豪言。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豪言	1,500.00	1,500.00	30.00%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金宇东	750.00	750.00	15.00%
孙亚平	500.00	500.00	10.00%
陕西兰生	484.00	484.00	9.68%

张裕	412.50	412.50	8.25%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于广谦	34.00	34.00	0.68%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8）2008 年 1-4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1日，孙亚平分别与林桂花、杨睿、杨曼丽、李志刚、李凤芝、鞠实、金士程、于广谦、孙桂平、张晶、胥蕾、韩晓霏、张宏、陈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亚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以500万元对价转让给林桂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股权以238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股权以224万元对价转让给杨曼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以140万元对价转让给李志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75%股权以105万元对价转让给李凤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股权以84万元对价转让给鞠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股权以84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士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4%股权以61.60万元对价转让给于广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股权以56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桂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股权以42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5%股权以35万元对价转让给胥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股权以28万元对价转让给韩晓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股权以14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6%股权以8.4万元对价转让给陈固。

2008年1月31日，张裕分别与孔令浩、孟祥明、孙桂平、王世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8%股权以515.76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万元对价转让给孟祥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7%股权以177.24万元对价转让给王世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桂平。

2008年2月22日，金宇东分别与黄岐丽、吉宁、林桂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股权以7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岐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股权以720万元对价转让给吉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以250万元对价转让给林桂花。

2008年4月9日，金宇东与孔令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股权以700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

2008年4月29日，陕西兰生分别与金军、殷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本公司4.84%股权以653.40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军，将其持有本公司4.84%股权以653.40万元对价转让给殷礼。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豪言	1,500.00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34.20	434.20	8.68%
4	黄岐丽	250.00	250.00	5.00%
5	金军	242.00	242.00	4.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殷礼	242.00	242.00	4.84%
7	吉宁	200.00	200.00	4.00%
8	林桂花	150.00	150.00	3.00%
9	孙桂平	102.50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85.00	1.70%
11	孟祥明	82.50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63.30	1.27%
15	于广谦	56.00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30.00	0.60%
19	金士程	30.00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10.00	0.20%
23	张宏	5.00	5.00	0.10%
24	陈固	3.00	3.00	0.0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9）2009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9日，孔令浩与金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6%股权以22.40万元对价转让给金军。

2009年8月24日，孔令浩与殷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6%股权以22.40万元对价转让给殷礼。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豪言	1,500.00	1,500.00	30.00%
2	高俊芳	1,250.00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18.20	418.20	8.36%
4	金军	250.00	250.00	5.00%
5	殷礼	250.00	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黄岐丽	250.00	250.00	5.00%
7	吉宁	200.00	200.00	4.00%
8	林桂花	150.00	150.00	3.00%
9	孙桂平	102.50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85.00	1.70%
11	孟祥明	82.50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63.30	1.27%
15	于广谦	56.00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30.00	0.60%
19	金士程	30.00	30.00	0.60%
20	张晶	15.00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10.00	0.20%
23	张宏	5.00	5.00	0.10%
24	陈固	3.00	3.00	0.0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010 年 7-8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孟祥明与赵景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赵景文。

2010年7月12日，林桂花与杨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股权以75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红。

2010年7月20日，赵景文与黄桂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桂华。

2010年7月20日，孙桂平与张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股权以287.0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敏。

2010年7月25日，黄桂华与孟祥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孟祥明。

2010年7月25日，孟祥明与黄素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素华。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0年7月25日，黄素华与黄桂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股权以231.00万元对价转让给黄桂华。

2010年7月26日，于广谦与张友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2%股权以116.34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友奎。

2010年7月26日，深圳豪言分别与高俊芳、张洺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权无偿转让给高俊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洺豪。

2010年8月23日，孔令浩与张友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6%股权以1,170.96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友奎。

2010年8月23日，金士程与施国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0%股权以84.00万元对价转让给施国琴。

2010年8月25日，张友奎与孔令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6%股权以1,170.96万元对价转让给孔令浩。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1,500.00	30.00%
2	张洺豪	1,250.00	1,250.00	25.00%
3	孔令浩	418.20	418.20	8.36%
4	金军	250.00	250.00	5.00%
5	殷礼	250.00	250.00	5.00%
6	黄岐丽	250.00	250.00	5.00%
7	吉宁	200.00	200.00	4.00%
8	杨红	150.00	150.00	3.00%
9	张敏	102.50	102.50	2.05%
10	杨睿	85.00	85.00	1.70%
11	黄桂华	82.50	82.50	1.65%
12	杨曼丽	80.00	80.00	1.60%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9%
14	王世多	63.30	63.30	1.27%
15	张友奎	56.00	56.00	1.12%
16	李志刚	50.00	50.00	1.00%
17	李凤芝	37.50	37.50	0.75%
18	鞠实	30.00	30.00	0.60%
19	施国琴	30.00	3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张晶	15.00	15.00	0.30%
21	胥蕾	12.50	12.50	0.25%
22	韩晓霏	10.00	10.00	0.20%
23	张宏	5.00	5.00	0.10%
24	陈固	3.00	3.00	0.0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1）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38.746 万元，新增 138.746 万元注册资本由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兴投资）、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兴投资）以现金出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孔令浩与张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孔令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4% 股权转让给张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1,250.00	24.33%
3	张雯	418.20	418.20	8.14%
4	金军	250.00	250.00	4.87%
5	殷礼	250.00	250.00	4.87%
6	黄岐丽	250.00	250.00	4.87%
7	吉宁	200.00	200.00	3.89%
8	杨红	150.00	150.00	2.92%
9	张敏	102.50	102.50	1.99%
10	杨睿	85.00	85.00	1.65%
11	黄桂华	82.50	82.50	1.61%
12	杨曼丽	80.00	80.00	1.56%
13	长春高研所	69.50	69.50	1.35%
14	简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5	礼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6	王世多	63.30	63.3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友奎	56.00	56.00	1.09%
18	李志刚	50.00	50.00	0.97%
19	李凤芝	37.50	37.50	0.73%
20	鞠实	30.00	30.00	0.58%
21	施国琴	30.00	30.00	0.58%
22	张晶	15.00	15.00	0.29%
23	胥蕾	12.50	12.50	0.24%
24	韩晓霏	10.00	10.00	0.19%
25	张宏	5.00	5.00	0.10%
26	陈固	3.00	3.00	0.06%
合计		5,138.746	5,138.746	100.00%

（22）2014 年 10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杨睿与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沃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5%股权以 4,2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沃源。

2014 年 10 月 15 日，王世多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7%股权以 1,21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胥蕾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24%股权以 62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陈固与王力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6%股权以 1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王力宁。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吉宁、李志刚、鞠实、王世多分别与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吉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9%股权以 10,000.00 万元对价、李志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97%股权以 2,500.00 万元对价、鞠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8%股权以 1,500.00 万元对价、王世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76%股权以 1,95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0 月 16 日，黄桂华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1%股权以 4,1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 年 10 月 24 日，黄岐丽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6%股权以 8,62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0 月 24 日，黄岐丽与杨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7%股权以 3,0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杨红。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黄岐丽与周楠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34% 股权以 8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楠昕。

2014 年 10 月 28 日，长春高研所与卓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卓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5% 股权以 3,4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卓冠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491.50	491.50	9.56%
4	张雯	418.20	418.20	8.14%
5	金军	250.00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80.00	1.56%
12	卓冠投资	69.50	69.50	1.35%
13	简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4	礼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5	张友奎	56.00	56.00	1.09%
16	王力宁	39.80	39.80	0.77%
17	李凤芝	37.50	37.50	0.73%
18	施国琴	30.00	30.00	0.58%
19	张晶	15.00	15.00	0.29%
20	韩晓霏	10.00	10.00	0.19%
21	张宏	5.00	5.00	0.10%
合计		5,138.746	5,138.746	100.00%

（23）2014 年 12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卓冠投资与芜湖卓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5% 股权以 3,47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芜湖卓瑞。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雯与北京华筹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北京华筹）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4% 股权以 20,91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华筹。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1,500.00	29.19%
2	张洺豪	1,250.00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561.00	561.00	10.92%
4	北京华筹	418.20	418.20	8.14%
5	金军	250.00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80.00	1.56%
12	简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3	礼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4	张友奎	56.00	56.00	1.09%
15	王力宁	39.80	39.80	0.77%
16	李凤芝	37.50	37.50	0.73%
17	施国琴	30.00	30.00	0.58%
18	张晶	15.00	15.00	0.29%
19	韩晓霏	10.00	10.00	0.19%
20	张宏	5.00	5.00	0.10%
合计		5,138.746	5,138.746	100.00%

（24）2015 年 2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金军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祥升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金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7% 的股权以 12,5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祥升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俊芳	1,500.00	1,500.00	29.19%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洺豪	1,250.00	1,250.00	24.33%
3	芜湖卓瑞	561.00	561.00	10.92%
4	北京华筹	418.20	418.20	8.14%
5	长春祥升	250.00	250.00	4.87%
6	殷礼	250.00	250.00	4.87%
7	杨红	210.00	210.00	4.09%
8	张敏	102.50	102.50	1.99%
9	周楠昕	100.00	100.00	1.95%
10	上海沃源	85.00	85.00	1.65%
11	杨曼丽	80.00	80.00	1.56%
12	简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3	礼兴投资	69.373	69.373	1.35%
14	张友奎	56.00	56.00	1.09%
15	王力宁	39.80	39.80	0.77%
16	李凤芝	37.50	37.50	0.73%
17	施国琴	30.00	30.00	0.58%
18	张晶	15.00	15.00	0.29%
19	韩晓霏	10.00	10.00	0.19%
20	张宏	5.00	5.00	0.10%
合计		5,138.746	5,138.746	100.00%

（25）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营销部、供应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农安县长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生牧业）、长春长生生物生命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研究所）、长春常青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青藤）等三家子公司。

（26）本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产品有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说明二、14、17、18 和 23。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说明二、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状态	其他方法

说明：关联方组合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关联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按预计的生产周期分月计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0-5	2.38-2.50
机器设备	3-30	3-5	3.23-31.67
运输设备	4-10	3-5	9.5-24.25
电子设备	3-10	3-5	9.7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本公司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Ⅲ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开发阶段支出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本公司于商品已发出，对方验收后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长生牧业	免税
研究所	25、20
常青藤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规定，按照简易办法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常青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常青藤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国税[2012]20 号文件规定缴纳增值税，税率仍为 3%。

长生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 GR2011220000074 和编号 GR201422000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研究所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生牧业主营畜禽养殖，销售自产的农业初级产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公司盈利预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生牧业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常青藤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五、盈利预测表（合并报表）中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6,499,331.53	639,739,000.00	796,238,331.53	969,467,7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56,187.64	886,872.00	1,343,059.64	1,321,907.00
合计	156,955,519.17	640,625,872.00	797,581,391.17	970,789,607.00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6,637,381.03	70,617,400.00	87,254,781.03	87,378,600.0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73,708,869.27	233,469,500.00	307,178,369.27	409,431,100.00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58,488,903.03	212,008,000.00	270,496,903.03	322,908,100.0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1,404,848.58	72,515,400.00	73,920,248.58	74,021,800.00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6,059,407.30	29,969,400.00	36,028,807.30	43,689,30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199,922.32	21,159,300.00	21,359,222.32	32,038,800.00
合计	156,499,331.53	639,739,000.00	796,238,331.53	969,467,700.00

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分成销售数量预测和单价预测分别进行。2016 年预测收入较 2015 年预测增加 173,229,368.47 元，增长 21.76%，主要系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预计销量增加所致。

A、销售数量预测（单位：人份）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863,390.00	3,636,61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648,475.00	1,558,089.00	2,206,564.00	2,856,564.00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1,283,700.00	4,037,257.00	5,320,957.00	6,500,000.0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66,570.00	5,250,610.00	5,317,180.00	5,317,060.00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570,172.33	3,429,827.67	4,000,000.00	5,000,00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9,360.00	990,640.00	1,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441,667.33	18,903,033.67	22,344,701.00	25,673,624.00

说明：2015 和 2016 年度销售量的预测是按前三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定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的。

B、单价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19.27	19.42	19.39	19.4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113.66	149.84	139.21	143.33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45.56	52.51	50.84	49.6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1.10	13.81	13.90	13.92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	10.63	8.74	9.01	8.7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21.36	21.36	21.36	21.36

说明：2015 和 2016 年度销售价格按照已实现销售价格水平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本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和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分为西林瓶和预充瓶（这两类为不同的包装形式），西林瓶的销售单价低于预充瓶的单价，同时内销和出口的疫苗单价不一样，内销的单价高于出口的单价，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以上疫苗在 2015 和 2016 年度的预测销售单价根据预测的销售结构变动而变动。

②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只有国内销售，且包装不分西林瓶和预充瓶，2015 和 2016 年度预测的单价变动一致。

（2）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商品蛋	437,463.51	561,050.00	998,513.51	977,734.00
活残鸡	1,743.00	325,822.00	327,565.00	319,173.00
其他	16,981.13		16,981.13	25,000.00
合计	456,187.64	886,872.00	1,343,059.64	1,321,907.00

说明：销售商品蛋、活残鸡的收入系根据长生牧业 2013、2014、2015 年 1-3 月的实际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32,531,077.00	158,476,563.00	191,007,640.00	225,813,790.00
其他业务成本	775,027.90	921,702.00	1,696,729.90	1,606,237.00
合计	33,306,104.90	159,398,265.00	192,704,369.90	227,420,027.00

（1）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8,416,500.78	37,460,200.00	45,876,700.78	48,186,400.00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2,122,486.67	40,082,500.00	52,204,986.67	64,693,700.00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9,242,673.85	28,453,200.00	37,695,873.85	45,381,000.0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230,039.61	24,402,863.00	24,632,902.61	27,179,390.00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 破伤风联合疫苗	2,419,041.09	17,368,000.00	19,787,041.09	24,802,400.00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 疫苗	100,335.00	10,709,800.00	10,810,135.00	15,570,900.00
合计	32,531,077.00	158,476,563.00	191,007,640.00	225,813,790.00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三年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2016 年预测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34,715,657.10 元，增长 18.01%，主要系因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和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的预计销量增加所致。

A、单位成本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	9.75	10.30	10.19	10.7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18.69	25.73	23.66	22.65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7.20	7.05	7.08	6.98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46	4.65	4.63	5.11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 破伤风联合疫苗	4.24	5.06	4.95	4.9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 疫苗	10.72	10.81	10.81	10.38
合计	9.45	8.38	8.55	8.80

说明：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预测：

①直接材料成本预测：对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前三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以前三个年度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的；对不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考虑产品设计和工艺定额对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数量进行分项测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材料的预测成本汇总确定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车间人员的工资为固定工资，根据前三年的工资涨幅情况和变动趋势，对车间人员的工资进行预测。

③燃料动力费的预测：根据前三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动力消耗水平及变动趋势，燃料动力费进行预测。

④间接制造费用的预测：折旧费系根据 2015 年 3 月末的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未来购置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修理费、水电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实际情况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系根据预测制造费用总额和生产计划产量进行测算的。

(2)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商品蛋	761,971.06	921,702.00	1,683,673.06	1,606,237.00
活残鸡				
其他	13,056.84		13,056.84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775,027.90	921,702.00	1,696,729.90	1,606,237.00
----	------------	------------	--------------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营业税		1,800.00	1,800.00	1,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462.20	1,305,211.00	1,642,673.20	1,997,762.00
教育费附加	241,044.44	932,293.00	1,173,337.44	1,426,973.00
合计	578,506.64	2,239,304.00	2,817,810.64	3,426,535.00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推广服务费	19,412,281.37	107,788,523.00	127,200,804.37	154,378,000.00
职工薪酬	796,654.98	2,783,988.00	3,580,642.98	3,804,788.00
运输装卸费用	775,828.70	3,282,680.00	4,058,508.70	4,423,498.00
物料消耗	321,243.20	1,583,519.00	1,904,762.20	2,000,000.00
差旅费	161,056.30	928,118.00	1,089,174.30	1,253,484.00
业务招待费	69,054.00	1,371,439.00	1,440,493.00	1,513,102.00
招标费	209,953.00	486,682.00	696,635.00	660,999.00
折旧费	60,310.05	180,931.00	241,241.05	241,241.00
汽油费	86,400.00	820,136.00	906,536.00	1,113,889.00
办公费	11,075.55	465,114.00	476,189.55	500,000.00
会议费	514,212.00	57,217.00	571,429.00	600,000.00
其他费用	24,791.39	954,662.00	979,453.39	1,482,292.00
合计	22,442,860.54	120,703,009.00	143,145,869.54	171,971,293.00

说明：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参照 2014 年、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水平，结合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费用预算计算得出。2016 年预测较 2015 年增加 28,825,423.46 元，增长 20.14%，主要系因疫苗销量增加而计提的推广服务费增加所致。

推广服务费为本公司未来需支付给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服务费，按照预测销售单价与结算单价的差额乘以疫苗的销售数量计算，暂未考虑因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

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是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运输装卸费用是根据预计销量、以往年度的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物料消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标费、汽油费、办公费、会议费、其他等费用根据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的上一年度的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职工薪酬	5,679,867.93	26,448,185.00	32,128,052.93	33,753,435.00
研发费用	3,972,007.40	25,893,300.00	29,865,307.40	34,721,6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805,522.28	5,416,567.00	7,222,089.28	7,185,004.00
蒸汽费	785,768.56	451,945.00	1,237,713.56	1,3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712,021.80	2,145,010.00	2,857,031.80	2,860,753.00
税费	630,117.27	2,315,641.00	2,945,758.27	3,311,088.00
存货报废及毁损	453,980.39	3,830,420.00	4,284,400.39	5,807,993.00
交通费	450,099.10	1,268,912.00	1,719,011.10	1,805,000.00
汽油费	348,638.90	1,763,629.00	2,112,267.90	2,217,000.00
办公费用	299,981.16	586,320.00	886,301.16	930,500.00
差旅费	61,399.38	414,791.00	476,190.38	500,000.00
电费	57,380.03	180,715.00	238,095.03	250,000.00
修理费	55,440.50	455,472.00	510,912.50	526,500.00
业务招待费	31,962.80	282,704.00	314,666.80	331,820.00
保险费	24,482.06	405,619.00	430,101.06	451,530.00
咨询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中介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费用	195,891.68	1,458,003.00	1,653,894.68	1,726,480.00
合计	15,564,561.24	74,017,233.00	89,581,794.24	98,378,703.00

说明：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参照2014年、2015年1-3月实际发生水平，结合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费用预算计算得出。

研究开发费用按照本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耗用的料工费预测；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上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变动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税金根据土地使用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预测；其他费用等根据上一年度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利息支出	1,137,222.22	4,062,958.00	5,200,180.22	5,622,000.00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减：利息收入	890,367.60		890,367.60	
汇兑损益	70,982.28		70,982.28	
手续费及其他	13,845.51		13,845.51	
合计	331,682.41	4,062,958.00	4,394,640.41	5,622,000.00

说明：本公司利息支出根据目前的借款余额及未来的借款计划及进行预测的，其他的财务费用发生就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对其他进行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坏账损失	17,444,525.03		17,444,525.03	

说明：2015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具有不确定性，不对坏账损失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政府补助	609,141.67	1,937,092.00	2,546,233.67	2,740,567.00
其他	12,695.14		12,695.14	
合计	621,836.81	1,937,092.00	2,558,928.81	2,740,567.00

说明：政府补助以基准日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为预测基数，预测在 2015 年 4-12 月及 2016 年度结转的金额，因其他营业外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只预测政府补助金额。

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8,347.69		318,347.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8,347.69		318,347.69	
防洪基金	155,279.46	465,961.00	621,240.46	794,920.00
其他	628,349.44		628,349.44	
合计	1,101,976.59	465,961.00	1,567,937.59	794,920.00

说明：因防洪基金按照母公司当期发生的营业收入 0.1%进行缴纳，其他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故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只预测防洪基金。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3月已审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00,790.16	46,996,000.00	59,396,790.16	74,1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5,212.09	-6,760,816.00	-9,386,028.09	-6,600,451.00
合计	9,775,578.07	40,235,184.00	50,010,762.07	67,584,549.00

说明：具体税率详见说明三、税项。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疫苗行业发展迅速，2007-2014 年，全国疫苗批签发总量年均增长 9.70%，2014 年已达 60,039.08 万剂，随着新品种的不断上市以及现有品种的扩大使用范围，预计未来我国疫苗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强劲增长势头和巨大发展潜力吸引了实力强大的国外疫苗生产巨头的积极涌入，致使目前国内疫苗市场竞争加剧。

本公司为国内拥有最为广泛自主疫苗产品组合的民营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同时生产病毒及细菌疫苗仅有的几家疫苗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新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市场上同质产品不断推出的背景下，本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疫苗产品质量风险

疫苗作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的生物制品，其质量直接关乎人类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而疫苗生产过程对环境卫生要求非常高，工艺极为复杂并涉及众多变量，生产过程可能受到各类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或存货污染、设备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鉴于疫苗质量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许可、制造、销售、储运及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在储藏、运输环节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管控，以确保每一批疫苗产品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但由于疫苗产品生产、检验工艺复杂，对储藏、运输条件要求较高，接种专业性强，各个环节环环相扣，任何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可能导致最终接种效果出现问题，所以本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三）疫苗行业安全事故风险

疫苗作为一种特殊药品，受到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其整体安全性高于治疗性药品。但公众对疫苗风险的认知不足和情绪效应，倾向于放大疫苗实际风险，涉及疫苗产品任何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确诊或者疑似事故都可能引发行业监管部门叫停销售或者接种者的排斥，从而给产品需求带来不确定性。媒体对疫苗产品的任何不利报导，常常能够引发“疫苗恐慌”，即使安全事件与公司产品无关，也可能降低对公司疫苗的需求。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建立了高效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监管制度》、《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分类诊断流程》等异常反应应对机制，且在长达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上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但疫苗的生产销售仍不可避免地受到行业安全事件的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推广失败风险

对于疫苗生产企业而言，创新乃重中之重，但由于疫苗研发生产过程具有的多学科互相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疫苗新产品从开始研发到最终走向市场面临着诸多困难。疫苗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需经历十年甚至更久时间，在此期间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并且面临的很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在疫苗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面临着市场推广失败的风险。疫苗产品研发及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过程耗时较长，在新产品推出之时，市场需求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存在新产品无法成功打入市场的可能性。如此一来，企业前期投入的巨大研发成本将无法回收，可能给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其现阶段上市的主要疫苗产品水痘疫苗、狂犬疫苗、百白破疫苗、流感疫苗、甲肝疫苗及脑膜炎疫苗等均属于其自主研发，并且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即便如此，疫苗新产品研发及推广高投入、高难度、长周期的特点仍然给疫苗企业的经营带来了较大的风险。

（五）国际市场产品销售的风险

除在国内市场销售疫苗产品外，本公司现有部分疫苗产品还向印度、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家出口，并与以上国家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大宗生物制品出口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公司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由此所带来的风险。首先，国外关于进口疫苗的政策可能出现变化，从而给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可预知的影响。其次，本公司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的出口主要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会给其实际销售利润带来影响。若本公司不能有效控制由产品海外出口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将会给其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保障本公司预测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进一步明确经营定位，合理调整销售结构，发挥不同品种的协同效应，打造适应市场的强势品种。加大有效的市场营销、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最大限度的减少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
- 2、严格控制疫苗质量，监控疫苗从出厂至接种的全过程，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疫苗接种的异常反应，最大程度地防范疫苗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和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函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三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编制时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本公司预测 2015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79,758.14 万元、营业成本 19,270.44 万元、利润总额 34,848.34 万元、净利润 29,84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35.92 万元。2016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97,078.96 万元、营业成本 22,742.00 万元、利润总额 46,591.67 元、净利润 39,83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23.24 万元。本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 $\pm 20\%$ 。

六、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董事长签字：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0 日